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壹、考選行政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考試期間違規情形統計分析

一、前言

辦理國家考試旨在選拔優秀公務人力進入政府機關服務，及具有專業知能之專技人才服務社會，因此參加國家考試所有應考人皆需在公平公正的環境下公開競爭，始能讓真正有能力有學識的人脫穎而出，蔚為國用。為遂行前揭目的，典試法第 2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並授權訂定試場規則、監場規則，以作為應考人遵守及監場人員執行之依據。為了瞭解應考人於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之各種態樣，爰彙整 105 年應考人違規情形，以供爾後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之參考。

二、考試期間應考人違規情形統計

本部 105 年舉辦 18 次國家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10 次、專技人員考試 8 次）；經統計該年度報考人數合計 475,810 人（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305,498 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70,312 人）。舉辦各項國家考試時，各考區在考試前一天均會召開各組協調會，隨後進行檢查試場工作，並開放應考人察看試場；考試當天上午各考區各試區均於考試前舉行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主持並報告相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監場人員在卷務組領取試題試卷等資料進入教室後，亦會於第一節預備鈴響後，向應考人宣布重要事項，並擇要說明違反試場規則第 4 條規定者，應予扣考；違反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者，將視其行為及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20 分不等之處分，每節並提醒應考人手機必須關機且勿隨身攜帶

或置於抽屜；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運動手環、Apple Watch、Google Glass 等）亦不准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以避免違規扣分。經統計該年度國家考試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扣分者 111 人，扣考者 10 人，合計 121 人（詳見附表一）。

（一）扣分部分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扣分原因，皆為違反試場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以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為最多，有 64 人（占 52.89%，其中行動電話 58 人、穿戴式裝置 6 人），其次為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者有 24 人（占 19.83%），再其次為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或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兩者均為 7 人（各占 5.79%）。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者計 104 人，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者 7 人，合計 111 人。

（二）扣考部分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各科成績不予計分者計 10 人，其違規態樣以在入場證或文具上書寫與考試有關文字者有 7 人（占 5.79%）為最多，夾帶書籍文件者有 3 人（占 2.48%）次之。

（三）考試別統計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違規人數 21 人為最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19 人次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8 人居第 3 位（詳見附表二）。而一年舉辦 2 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因報考人數少且採電腦化測驗，爰僅有 1 人違規；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亦各有 1 人違規，顯見違規人數多寡除與考試規模大小有關外，亦會因考試性質及應考人整體素質而有不同。

三、違規態樣的分析

(一) 扣考情形皆為傳統舞弊方式，並無電子舞弊發生

扣考之 10 位應考人皆以夾帶書籍文件、在入場證或文具上書寫與考試有關文字之傳統作弊方式為之，並無電子舞弊情形發生；此或許因為國家考試以申論試題題型居多，電子舞弊較不容易。但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推陳出新，監場人員更要保持高度警覺心，隨時注意應考人之作答狀態，以防止電子舞弊。此一部分本部會視考試性質（如測驗試題較多之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等），由本部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派臺北、臺中、高雄監理處及電信偵查隊配備電信偵防車在臺北、臺中、高雄考區各試區進行巡迴監測；另各項考試巡場主任均會隨身攜帶本部提供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逐節進入試場掃瞄監控，以收嚇阻之效。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在民國 90 年至 99 年間，曾先後查獲 12 起電子舞弊案，均依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移送檢察機關辦理；其後迄今並未發生電子舞弊案件。另針對台電公司本年 7 月 16 日舉行新進僱用人員招考時，發生電子舞弊事件，本部特別派員前往該公司瞭解全案經過始末，及該公司採行具體防弊措施，返部後撰寫報告分送全體同仁參考。

(二) 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情形逐漸增加

試場規則在 104 年 9 月 15 日修正時，第 6 條第 7 款在原始行動電話外，增列「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列為考試中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之物品。法規修正初期，本部多以宣導方式為主。主要原因是監場人員未能充分瞭解穿戴式裝置意涵，擔心冒然取締並扣分，倘與應考人發生爭執，恐難以善後；部分監場人員更建議本部能比照電子計算器認定方式，列舉各種穿戴式裝置廠牌及型號供監場人員參考。但市面上常見之穿戴式裝置，多達數百種，加上新產品快速推陳出新數量龐大，確實難以列舉。爰自 105 年警察人員、鐵路人員考試開始，透過監場講習及監場會議宣布，每天每節考試開始前都要重複提醒考生禁止配（攜）戴穿戴式裝置，例示列舉運動手錶、運動手環、小米手環等供參考，並請應考人自我檢查；其次考試開始鈴響前，要求監場人員教室內巡視一遍，倘發現仍有考生配戴穿戴式裝置，立即請其自行收起。應考人與監場人員如對是否為穿戴式裝置之看法不一，則請巡場主任登錄手錶、手環之廠牌及型號後通知卷務組立即上網查詢其功能，如具備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應依規定予以扣分。此一部份違規之處理，執行遂趨於標準化，但其件數仍有增加趨勢。

(三) 應考人違規以過失較多

法律上，行為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為故意。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稱為過失。從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之統計資料顯示，10 位應考人以夾帶書籍文件、或在入場證或文具上書寫與考試有關文字被扣考，其屬故意至為明確。扣分部分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考試鈴響前擅自

在試卷書寫或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等，故意成分亦較多。至於書籍文件置於抽屜、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污損試卷（卡）、試卷（卡）上書寫不應有之文字（多數是在國文科公文寫作中書寫姓名）、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如中午休息時間撥打行動電話後，忘記收在背包內而隨身攜帶）等，參酌過去之案例，確有應考人一時緊張或慌亂，而造成扣分情形，應多屬無心之過。但畢竟應考人之違規，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仍屬可歸責於應考人本身者居多；與監場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並無太大之關係。

四、結語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考試期間違規情形統計數據，均已納入本部後續辦理監場人員講習之教材參考，並於爾後舉行各項考試召開監場會議時由試區主任適時採用加強宣導，告知監場人員應本於職責，務必逐節提醒應考人注意相關規定，不得有違規舞弊情形，或因疏失致遭扣考或扣分而影響其考試結果。另從數據上來看，雖然 105 年之扣考情形並非電子舞弊案件，但是科技快速進步，電子通訊設備普及，預防電子舞弊發生確實應列為未來工作重點；包括不定期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到部講授「如何防制國家考試電子舞弊」，並以實物展示新型各種通訊設備、針孔攝影機、耳塞式耳機接收器、智慧型眼鏡等，以提昇同仁對電子舞弊認識與防範能力。其次嚴格要求巡場主任每一節次皆要進入教室行列間巡察，因為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有效監測距離僅 1 至 2 公尺。另監場人員在填寫違規處理表時，對配帶穿戴式裝置或有使用未經本部核定公告電子計算器之情形，應註明機種及廠牌型號，必要時予以拍照存證，以利證據保存，避免後續產生爭議。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考試期間違規情形統計表

態樣 人數	扣分								扣考		小計
	扣5分至20分							扣20分	夾帶書籍文件	於入場證或文具上書寫與考試有關之文字	
	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置於抽屜；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置於抽屜	考試鈴響前擅自在試卷(卡)書寫或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污損試卷(卡)	試卷(卡)上書寫不應有之文字	使用未經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違規人數	64(穿戴式裝置占6人)	24	7	3	2	2	2	7	3	7	121
百分比(%)	52.89	19.83	5.79	2.48	1.65	1.65	1.65	5.79	2.48	5.79	100

備註：扣分有上下限者，均採下限扣分。

105 年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情形統計表

考試名稱 人數 態樣	初等考試	第一次醫師牙醫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醫師	第一次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社會師	導遊、領隊、導遊人員	人員、礙國、校軍任人、轉務考	地技師、第一品、消備專關等試	警察、鐵路、警員、鐵路考	高級通考、普考	第二次醫師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社會師	司法官、律師、司法官第一試	司法人員、海巡、移民、行政考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公證考	高級考、一二試	律師、第考、二試	警察、郵政、升官等試	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不動產經紀、記帳士	地方公務員考	合計
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行動電話置於抽屜；隨身攜帶穿戴式裝置或置於抽屜	3	0	2	13	2	2	15 (穿戴式裝置1人)	8 (穿戴式裝置1人)	1	1	3	1 (穿戴式裝置1人)	1	2	1	4 (穿戴式裝置1人)	5 (穿戴式裝置2人)	64 (穿戴式裝置6人)
考試鈴響前擅自在試卷(卡)書寫或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	0	0	1	4	0	0	2	5	4	0	3	0	0	3	2	0	0	24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	0	0	0	0	1	0	0	3	2	0	0	0	0	0	0	0	1	7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3
污損試卷(卡)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試卷(卡)上書寫不應有之文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使用未經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1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1	1	1	7
夾帶書籍文件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於入場證或文具上書寫與考試有關之文字	2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1	7
合計	7	1	4	19	4	4	18	21	7	1	7	1	1	2	5	10	9	121